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并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委托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掌福资产”）为公司筹集资金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划付给公司，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。本次融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、2017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并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》、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、2017-068）。

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，公司接到通知上述贷款已逾期 31,200,000.00 元，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.86%。

二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妥善解决办法，与债权方积极协商，包括部分偿还、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，同时通过续贷、展期等方式延长剩余贷款的借款期限。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，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。如果公司无法妥善解决逾期债务，公司可能面临诉讼、仲裁，债权方有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银行账户、冻结资产等保全财产措施，同时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，对公司将产生不利影响，

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，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的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